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67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0年1月10日在大陸結婚，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同住，然被告於93年間攜兩造之女邱○○回大陸探親，至今未再與原告聯繫，兩造分居已逾20年，又被告曾在大陸地區請求離婚獲准，惟原告無法取得生效證明辦理離婚，被告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二人婚姻有難以維持之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90年1月10日結婚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為證，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與被告

01 離婚之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02 四、經查，原告之主張，有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內政部移民
03 署函文暨檢附之入出境資料、2004年9月21日濟南市○○區
04 ○○○○000000○○○○○○000號民事判決書為證，依該函
05 所載：被告檢附大陸地區離婚判決，於104年以個人旅遊事
06 由申請來臺獲准，在104年3月6日出境後未再入境等語(卷第
07 45-46、70-71頁)；並經原告之兄邱○○到庭證稱：被告已
08 回大陸，兩造已20年未同住，亦未聯絡等語明確(卷第113、
09 11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五、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明
13 定。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
14 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
15 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6 由，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7 六、審酌被告於93年間返回大陸，未再與原告聯繫，被告於曾93
18 年間向大陸地區法院請求離婚獲准，足見被告無與原告維繫
19 婚姻之意願，兩造分居已逾20年，客觀上可認兩造之婚姻已
20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1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應予准
22 許。其另依同條第1項第5款請求離婚不另審酌，附此敘明。

23 七、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靜瑤

